

#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对并购标的管理团队实施超额奖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《关于对并购标的管理团队实施超额奖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的规定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陈遂仲先生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### 二、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朱星河先生、胡恩雪女士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### 三、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，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办公需求。同时公司本次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确定的，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

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朱星河先生、胡恩雪女士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彭丁带、吴志军、刘萍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